

英國退歐：計畫中的立法改革對智慧財產權的影響——最新進展

10月2日，英國首相特蕾莎·梅發明聲明：根據里斯本條約第50條的通知，即脫離歐盟（EU）的正式機制將於2017年3月發出。同時她還宣佈了所謂的大廢除法案（Great Repeal Bill）以廢除直接影響所有歐盟法律的1972年歐洲共同體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梅首相稱，大廢除法案會將現行歐盟法的主體納入到相應的英國法中。因此，至少在初期，現行的歐盟規定將會在新的英國法中得到全面體現。這些規定包括歐盟外觀設計、商標、管轄權、權利實施以及准據法等方面的規定。而新的英國法將在英國退出歐盟後立即生效，從而不致留下任何立法上的缺口。雖然並不排除對替代歐盟法的英國新法進行修改，但是英國首相的這一宣告暗示了，如果照著現在的計畫，那麼在2019年3月之前，對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以及使用歐盟法規定的跨國權利實施工具的人而言將不會有什麼變化。並且，如果在大廢除法案通過以後才會進行立法修改，那麼很可能在更久的時間內不會產生變化。